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32.6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7,492股，占“芳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67.40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92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6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5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3元/股向下修正为14.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芳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6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32.6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

股票，转股数量为 17,492 股，占“芳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42%。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4,167.40 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4922%。

###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12/31)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173,053	-	510,173,053
<b>总股本</b>	<b>510,173,053</b>	-	<b>510,173,053</b>

注：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mailto:fyh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